

盐城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盐城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ylbzj.yanche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盐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 19 号城投商务楼 8 楼,邮编:224005,电话:0515—80500800)。

一、总体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医保实际,以提高机关行政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为目标,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域和范围。

(一)主动公开。我局主要依托盐城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盐城医保”微信公众号主动向社会公布本单位相关信

息，并按照市政府要求完成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内容更新，包括工作动态、机构设置、政策法规等信息，着力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异地就医结算、药品集中采购、医保待遇等医保信息公开，全年共发布共 486 条。

(二)依申请公开。在局网站发布的“公开指南”中明确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方式(包括申请渠道、地址、电话等)、答复时限和注意事项，开通网页依申请公开渠道。全年依申请公开办理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明确专人负责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管理，充分保障了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以及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细化分解到各处室和个人。

(四)平台建设。一是加强门户网站的建设管理，按要求对网站栏目进行规范整合，适时更新内容，使应公开信息及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众发布。今年门户网站共发布工作动态 158 条，基层动态 121 条，通知公告 117 条，机构概况 3 条、人事信息 7 条、部门文件 15 条、政策解读 9 条、政府民生实项目 2 条、部门工作会议 3 条、公共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政策 6 条、公共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公告 3 条、医疗救助 3 条、医疗保险 3 条、工作报告 1 条、财政信息 3 条，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专栏 18 条、

回复领导信箱 12 条;二是管好用好“盐城医保”微信公众号平台，2023 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数量共计 126 条。

(五)监督保障。对信息的产生、发布与审核、信息安全等建立完善的制度规定。凡传至网上的信息资料必须经审查校对后才可发布，由处室负责人预审签字后交分管领导签发，重要稿件经分管领导审核后再由主要领导签发;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处室年终目标考核，明确局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5	0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政策解读采用文字形式的比较多，需要进一步运用图表等形式增强解读效果。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于出台文件能公开尽公开，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宣传平台拓宽公开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